第三章

公众谘询

第一节: 谘询期及公众谘询大会

- 3.1 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九日期间(共 30 天),就其临时建议谘询公众意见。公众人士在这段期间,可向选管会提交书面申述,就有关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临时建议,表达意见。
- 3.2 在公众谘询期内,临时建议的地方选区概要,连同分配议席的方法、涵盖的地方行政区及区议会选区,以及显示地方选区分界的地图,均存放于各区民政事务处、各公共屋邨办事处、各邮政局、主要及分区公共图书馆及选举事务处,供公众查阅。有关资料亦已上载至选管会网站,方便市民浏览。
- 3.3 每份谘询文件均附上选管会主席的话,向市民解释选管会划定地方选区分界时采用的法定要求、相关准则和工作原则,以及提出临时建议的理据。

- 3.4 选管会透过电台宣传简介、电视宣传短片、新闻发布、报章广告、海报、选管会网站及政府宪报,就公众谘询 作出广泛宣传。
- 3.5 在谘询期首天(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选管会召开记者会,宣布开展公众谘询,并邀请市民就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发表意见。为确保选管会的正式建议能充分顾及公众的意见,选管会向市民呼吁,不论是支持或反对临时建议,每一位公众人士都应踊跃提出意见,因为这可让选管会能更准确地掌握市民对临时建议的意见及接受程度。
- 3.6 选管会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晚上七时至九时于九 龙深水埗荔枝角道 863 号荔枝角社区会堂举行公众谘询大 会,让公众人士直接在大会上向选管会提出口头意见。大会 利用视听器材展示临时建议的地图和相关资料,令与会人士 更易理解申述的内容。
- 3.7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出席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向立法会议员简报划界工作,聆听议员就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发表的意见。

第二节: 所收到的申述数目

3.8 在谘询期内,选管会共收到 18 份书面申述。此外,共 有九人出席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举行的公众谘询大会。所 有书面申述已覆载于本册的第二部分,而各书面申述及口头申述的摘要则载录于本册**附录 III**。